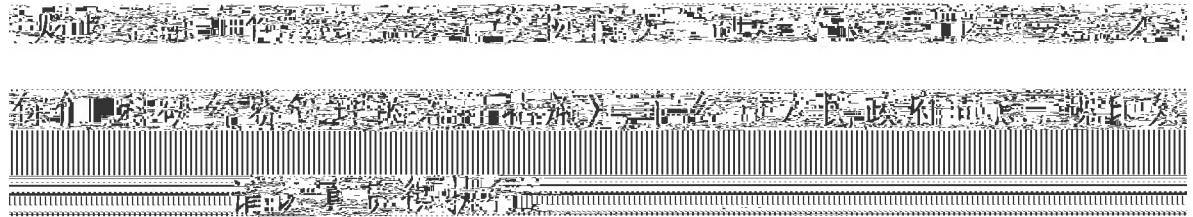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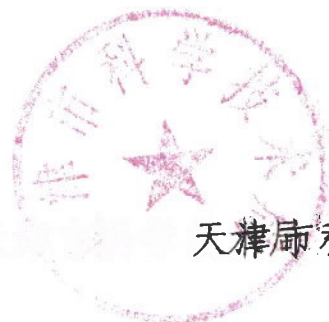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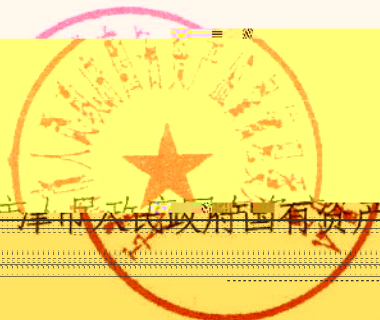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是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专家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行该

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

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5000

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0%，1亿元

以上至5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8%，5亿元以上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奖励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每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当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经费预算编制、报销、报账等,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由社会保险补助、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经费总额统筹解决。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科研项目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因公差旅费支出,内部管理采取预借制、预支制和报销制,以得发来的报销费,在内部充分利用,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且科研经费由财政拨款的

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运转方式

政经费的投入。(十五) 拓展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

用,吸引社会资本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

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专项经费投入，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充分赋予首席科学家技术路线制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人才培养及知识经济等方面，探索突破规则外财政资金支持产在德应用。（市该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